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練曉妃

抗　告　人　林昊辰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103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僅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予伊，扣除手續費用及稅金後，相對人共匯款576 萬9,000 元予伊，且伊已陸續清償116 萬元予相對人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有害抗告人權益，為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然

查，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